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王瓊芳
電話：06-6356683
電子信箱：erinwang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永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7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（二）字第108126331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1263316A00_ATTCH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修訂之「水痘群聚事件接觸者自主健康監測注意事項」，請學校加強相關防治工作，並於校園發生群聚事件時參照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10月2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8012428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注意事項，本次修訂增列「水痘的暴露後預防措施」，係提供群聚事件相關的學生、民眾，使其認識疾病及瞭解如何自我照顧，同時提供疫苗或免疫球蛋白等暴露後之預防建議，以便其就醫諮詢時出示，供醫師評估參考。
- 三、時序進入秋冬，已屆水痘好發季節，校園內師生間接觸頻繁，一有水痘病例極易造成群聚，除影響教職員工生健康或學習，更可能傳播至社區，對孕婦、嬰兒、免疫力低者等高風險族群造成嚴重危害，請學校加強水痘防治工作，落實下列事項：

（一）提供充足且適當之洗手環境，包括：潔淨之廁所與洗手

設備，以及提供肥皂、洗手乳等洗潔劑。

(二)共用之設備、器材、玩具、遊樂設施、門把等要經常清潔，並保持室內清潔與通風，維持寬敞空間，避免室內人員過於擁擠。

(三)請注意教職員工生之健康與請假情況，如有疑似水痘群聚等異常現象，應進行校安通報並通報當地衛生機關，及配合當地衛生機關執行防疫工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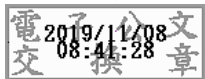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宣導罹患水痘師生應佩戴口罩、穿著長袖衣儘速就醫，並請假在家休養，至全身所有水疱均結痂變乾，始得返回學校。休養期間，應遵循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、不出入公共場所及搭乘捷運、公車等擁擠的大眾運輸工具，不得已必須前往公共場所時，應全程佩戴口罩並穿著長袖衣物。

五、水痘相關宣導資料，請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首頁/傳染病與防疫專題/傳染病介紹/第四類法定傳染病/水痘併發症項下下載使用。

六、請國中(小)部轉知附設幼兒園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督學辦公室、本局社會教育科、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局學輔校安科



裝

訂

線

